

中共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委员会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禁毒委员会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广东省红十字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广东省红十字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团粤联发〔2024〕16号

关于开展2024年“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党委社会工作部、文明办、民政局、教育

局、河长办、水利（水务）局、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卫生健康局（委）、退役军人事务局、应急管理局、禁毒办、市场监督管理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消防救援支队、残联、红十字会、志愿者联合会（义工联、青年志愿者协会），南航集团团委，紫荆文化集团团委，南方电网公司直属团委，中国广核集团公司团委，广铁集团团委，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团委、省地质局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各高等学校团委，省属中学团委：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的意见》，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在推动省委“1310”具体部署落地落实等方面的作用，加快推进“志愿广东”建设，推动志愿服务事业高质量发展，结合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等工作安排，团省委、省委社会工作部、省文明办、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河长办、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禁毒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残联、省红十字会、省学联决定联合开展2024年“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益苗计划”），引导社会各界尤其是广大青年奋力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贡献志愿力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主题

奋进新征程，志愿建新功

二、活动时间

2024年7月至8月

三、组织机构

在主办单位指导下，省志愿者联合会、省青年志愿者协会、省青少年发展基金会、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作为承办单位，具体负责2024年益苗计划组织实施工作。益苗计划设省级组委会，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志愿者联合会，具体负责项目大赛、专项赛、公益创投和集中活动的组织实施工作。

四、活动内容

2024年益苗计划的主体内容为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项目大赛”）、行业领域志愿服务专项赛（以下简称“专项赛”）、公益创投活动以及志愿服务交流培训集中活动（以下简称“交流培训活动”）。项目（组织）申报、评审、培育等工作按照《“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管理规范》和《“益苗计划”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一）项目大赛。聚焦志愿服务品牌化发展，主要面向在广东省内开展活动或参与东西部协作和对口帮扶的志愿公益组织，分类评选一批省级示范项目、重点培育项目和持续扶持项目，由主办单位提供资金、培训、宣传等支持。项目申报类型包括大型赛会、关爱少年儿童、为老服务、阳光助残、文明实践、卫生健

康（含心理健康）、应急救援（含消防宣传）与公共安全、社区治理与邻里守望、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法律服务与普法宣传、中学生志愿服务、其他领域（含禁毒宣传教育、红十字生命教育、社会保险宣传）等。

其中，省级示范项目紧紧围绕党政关切、社会关注、群众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来开展，且目标明确、管理规范、善于创新、成效显著、影响广泛，具有可复制推广模式和价值的优秀项目；重点培育项目重点关注处于初创期但具有较好的运作模式和发展前景，并亟需扶持的项目；持续扶持项目重点关注 2022 年、2023 年曾获益苗计划资助的省级示范项目、重点培育项目，能高质量完成项目计划并取得良好服务成效和社会影响，具有可复制推广模式和价值的优秀项目。

（二）专项赛。聚焦志愿服务专业化发展，设立“百千万工程”（乡村振兴）、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粤港澳大湾区等专项赛。主要面向在广东省内开展活动的行业志愿公益组织和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社会团体，评选一批专业服务特征明显的省级示范项目和重点培育项目（具体标准详见附件 3），由主办单位提供相关支持。

（三）公益创投活动。注重发展新质生产力，聚焦志愿服务助力省委“1310”具体部署落地落实，运用新技术、新思维、新理念推动志愿服务智能化升级、数字化转型、现代化发展，遴选支持一批高潜力并具有较好社会效果的“独角兽”组织或提供社会问题解决方案的项目，由相关单位通过购买服务等方式提供经

费、培训、宣传等支持。

（四）交流培训活动。邀请国内志愿公益领域的高水平师资力量，围绕志愿服务政策法规、组织发展、项目运作、文化传播、筹资管理等方面，采取集中授课、分组辅导、交流展示等方式，对参评项目（组织）负责人开展理论和实务专题培训，持续提升参评项目（组织）的服务效能和专业水平。各地、各高校按照《“益苗计划”项目（组织）地市、高校展示交流培训工作指引》开展相关主题活动，充分发挥优秀项目示范带动作用。

五、工作安排

（一）遴选推荐（2024年7月15日前）。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团组织关系直接隶属团省委的高校团委、省直团工委结合本地区、单位、行业特点，会同有关单位举办“益苗计划”市级（校级）遴选活动，采取定向邀约、宣传发动相结合的方式，挖掘鼓励符合条件的志愿公益项目（组织）申报参评，遴选推荐优秀项目（组织）参评省级赛，整合社会力量、开展专项培训，提升参评项目（组织）品牌形象和展示效果。

（二）申报参评（2024年7月20日前）。主办单位依托“i志愿”系统设置益苗计划官网，开展项目（组织）在线申报、展示、评审以及服务评估和绩效考核等工作。参评项目实施机构完成“i志愿”系统组织/团体注册（粤港澳大湾区专项赛除外）后，选择“组织推荐”（经市级赛会单位推荐的项目）或“自荐”方式进行项目在线申报。粤港澳大湾区专项赛参评项目采取电子

邮件方式（邮箱 tsw_szdzx@gd.gov.cn）进行申报，项目申报书、申报流程和指引可登录益苗计划官网下载。市级赛会单位要指导市级赛推荐项目完成网上申报，并将组织推荐项目汇总表（详见附件5）Word版和加盖公章的PDF版发送至益苗计划组委会秘书处，其中项目大赛、专项赛、公益创投项目须于7月20日前完成报名并提交汇总表。

（三）评审培训（2024年7月至8月）。省级赛项目评审采取分领域分类别方式进行，邀请相关专家学者、优秀志愿者、爱心企业以及主流媒体等组建评审委员会，采取审阅材料、路演答辩相结合的方式，对参评项目（组织）进行初评和复评两轮评审，确定资助项目（组织）建议名单。主办单位通过举办交流培训活动，对资助项目（组织）开展集中展示、经验交流。

（四）培育扶持（2024年7月至2025年7月）。主办单位为所有获评项目颁发奖牌（证书），通过能力建设、宣传推广、督导评估等多种方式对资助项目（组织）进行扶持，推动形成一批助力我省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可复制、可推广的典型案列和经验做法。

1. 资助经费。主办单位整合财政及社会资源，为公益创投获资助项目、粤东西北地区省级示范项目及专项赛优秀项目实施机构提供相应经费支持。

2. 购买服务。主办单位按照单位职责将资助项目（组织）纳入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有关工作优先支持范畴。鼓励各地通过

购买服务等方式培育扶持资助项目（组织）。

3. 整合资源。省志愿者事业发展基金会指导符合条件的资助项目（组织）通过腾讯乐捐等平台开展公开募捐，畅通社会资源助力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渠道。

4. 提升能力。主办单位安排资助项目（组织）代表参加地方和高校志愿者骨干、行业领域志愿服务等专项培训，加强组织法人治理、规范项目管理运营、加强品牌塑造和传播。

5. 督导评估。主办单位依托益苗计划官网建立资助项目（组织）服务记录，常态化对项目执行、组织发展、经费使用等进行评估评价，提高项目（组织）管理水平。

6. 其他支持。主办单位择优推荐资助项目（组织）参评中国青年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青年志愿服务公益创业赛；协调中央、省级主流媒体宣传推广资助项目（组织）。

六、工作要求

（一）坚持服务大局，突出引领作用。要充分发挥益苗计划对志愿服务的“风向标”作用，聚焦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通过大赛类别设置，集中交流活动主题引导等，引领广大志愿者、志愿服务组织积极投身“双区”和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重点领域，奋力为广东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贡献志愿力量。发挥志愿服务在社会治理、文明实践、服务百姓民生中的重要作用，推动解决一批发展所需、改革所急、基层所盼、民心所向的

问题。增强志愿服务作为青少年思想引领、立德树人重要载体功能。

（二）立足基层导向，强化成果运用。要精心组织，统筹办好益苗计划市级赛，积极宣传发动本地本单位本领域志愿服务项目（组织）踊跃申报，广泛挖掘和培育适合基层实际、具有引导价值和时代特色的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组织），加大对项目大赛系列活动的成果运用和复制推广。要坚持“以赛代训”，通过“交流营”“训练营”等多种方式，加强对基层优秀项目和组织的团结、凝聚、支持和引导。

（三）汇聚各方资源，促进长远发展。团省委、省志愿者联合会负责赛会筹备和组织实施，做好宣传发动、项目评审、资源对接等工作。各主办单位要加强政策支持，加强行业发动和工作组织，协调整合有关项目、政策、资源支持益苗计划系列活动的组织实施。各地各单位要加强组织协同、形成合力，提升益苗计划项目展示、组织交流、文化引领和资源对接的综合服务效能，助力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和组织长远发展。

（四）传播志愿文化，弘扬时代新风。依托各类媒体特别是新媒体，开展项目展示、宣传推广、网上点评等活动。将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贯穿益苗计划组织实施的全过程各环节。鼓励和引导相关职能部门、爱心企业、主流媒体、公益基金会等积极参与益苗计划系列活动。

附件：1. “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

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管理规范

2. “益苗计划”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
3. 2024年益苗计划项目大赛内容
4. 2024年益苗计划组织推荐名额分配表
5. 2024年益苗计划组织推荐项目汇总表

联系人：团省委 负德政；省志愿者联合会 黄星敏

联系电话：020—87786223

电子邮箱：tsw_szdzx@gd.gov.cn

邮寄地址：广州市越秀区寺贝通津1号

邮 编：510080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



中共广东省委社会工作部



广东省精神文明建设办公室



广东省人民政府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广东省水利厅



广东省文化和旅游厅



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



广东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广东省应急管理厅



广东省禁毒委员会办公室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红十字会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2024年7月2日

“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 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管理规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增强“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以下简称“益苗计划”）管理的规范力度，提高“益苗计划”资助项目的社会效益和资金使用效益，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益苗计划”旨在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青年工作的重要思想和志愿服务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充分发挥志愿服务在推动省委“1310”具体部署落地落实等方面的作用，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动员引领广大青年志愿者为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挺膺担当。面向社区、农村、高校、行业等领域，采取“以赛促评、以评促建”的模式，评选一批优秀志愿服务项目并提供经费支持和能力建设，以项目化提升志愿服务常态化专业化水平，推动全省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

第二章 组织架构

第三条 “益苗计划”的组织机构为省级组委会。组委会秘书处设在省志愿者联合会，负责大赛的日常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市级赛会单位和相关承办单位做好项目申报、组织评审、展示交流、资源对接、成果运用等工作。主办单位按照职能将资助项目及其实施机构纳入政府向社会购买服务有关工作支持范畴。

第四条 成立评审委员会。评审委员会经“益苗计划”组委会批准成立，在本办法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由主办单位相关负责同志、志愿服务领域的专家学者、企业社会责任部门、基金会、社会团体、社会服务机构、基层青年志愿者协会、新闻媒体代表等组成评审委员会，遵循公平、公正原则开展评审工作，在评审结果正式公布之前，评委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发布、泄露评审情况和结果。评审委员会设主任1人，副主任若干，评委若干。

第五条 “益苗计划”设市级赛会单位。各地级以上市团委、团组织关系直接隶属团省委的高校团委和省有关单位团（工）委是市级赛会单位，负责做好以下工作。

1. 坚持“市赛必办”的原则，会同有关单位在本地本单位本行业领域举办“益苗计划”项目大赛和专项赛的市级赛，负责市级赛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2. 负责组织开展项目负责人和志愿服务骨干人员进行培训，

组织专业力量对省级赛推荐项目和组织开展优化提升专项培训。

3. 统筹链接资源，广泛开展平台搭建活动，通过举办资源对接会、项目推介会等形式，为志愿服务组织及项目成长发展创造条件。

4. 通过主流媒体广泛宣传推广“益苗计划”，树立“益苗计划”品牌形象和项目典型，发挥优秀志愿服务项目的示范引导作用，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志愿服务事业发展氛围。

5. 负责拨付资助经费，并及时向组委会秘书处报送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第六条 共青团广东省委员会负责赛会的筹备和组织实施工作，指导各市级赛会单位和相关承办单位做好项目申报、组织评审、展示交流、资源对接、成果运用等工作。

省委社会工作部、省文明办、省民政厅、省教育厅、省河长办、省水利厅、省文化和旅游厅、省卫生健康委、省退役军人事务厅、省应急管理厅、省禁毒办、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残联、省红十字会、省学联等主办单位对赛会工作进行指导，对项目评审和活动开展进行监督。

第三章 赛会组织

第七条 项目大赛。按照地区、高校、行业进行分类，分领域评选一批省级示范、重点培育和持续扶持项目，由主办方提供

相应支持。项目申报类型包括大型赛会、关爱少年儿童、为老服务、阳光助残、文明实践、卫生健康（含心理健康）、应急救援（含消防宣传）与公共安全、社区治理与邻里守望、文化传播与旅游服务、法律服务与普法宣传、中学生志愿服务、其他领域（含禁毒宣传教育、红十字生命教育、社会保险宣传）等，以当年公布的实施方案为准。

第八条 专项赛。参照项目大赛运行规则，突出重点行业领域和群体特点设立行业领域专项赛，由相关行业主管单位或承办单位牵头负责具体组织实施，评选一批示范项目和优秀项目，由主办单位提供相应支持。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九条 评审方式。评审主要以材料阅评和路演答辩等方式进行。项目评审分为初审和复审两个环节。

（一）初审。初审主要采取阅评材料的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对志愿服务项目的志愿性和合法性、申报书填写规范性、参赛项目重复性等内容进行审查，并根据项目申报领域和资助类别设立若干评审小组（高校推荐项目单独成组），通过材料阅评并结合市级推荐意见等方式对入围项目进行评审。每个项目由多名评委打分取平均分作为初审得分。并将初审结果面向社会公示。

（二）复审。复审主要采取材料审阅、路演答辩的方式进行。评审委员会根据项目申报领域和资助类别设立若干评审小组

(高校推荐项目单独成组)，对入围复审项目进行现场集中评审。

第十条 评审内容。依据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等原则开展评审工作。项目大赛、专项赛主要围绕项目内容、管理规范、创新性、项目成效、社会影响等方面进行评审。

1. 目标明确。项目实施前经过充分的调研论证，项目实施能够解决一定的社会问题或能够预防社会问题的发生，有助于推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和基层社会治理，有利于发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引领作用。服务对象明确，服务范围清晰，服务内容合理，服务方式恰当有效。

2. 管理规范。项目运营团队相对稳定，核心成员不少于3人，有民主决策机制。服务内容、服务模式具有明显的志愿性。项目有计划、有总结，招募培训、注册登记、服务管理、记录认证、激励保障、宣传推广等环节规范有序。项目经费预算合理，资金管理公开透明。能定期开展项目评估和改进升级，形成常态化运行机制。

3. 成效明显。服务时间、服务次数安排合理。项目实施具有较高的专业性。能够切实满足服务对象的需求，服务对象的生活状态或环境有显著改善，受到服务对象、社会群众和当地党政部门的认可。志愿者在服务过程中得到成长，体现了实践育人的效果。

4. 善于创新。具有创造性思维，积极探索创新工作模式，能够创造性地解决社会问题。善于运用互联网等科技手段增强志

愿服务项目的管理水平和实施效果。对重大突发事件具有较强的应急响应能力。

5. 影响广泛。能够得到受益对象、党政部门和社会各界认可，参与人员评价较高。注重传统媒体和新媒体宣传，新闻宣传报道广泛，社会各界反响良好，项目美誉度高，具有较强的社会影响力和公信力。

第五章 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

第十一条 经费拨付。

（一）项目大赛、专项赛经费拨付。主办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将支持经费统一划拨至资助项目实施机构所在地市团委、团组织关系直接隶属团省委的高校团委、省有关单位团（工）委等市级指定接收账号；资助项目实施机构签署《“益苗计划”志愿服务组织承诺书》并按要求提供票据等材料后，由市级赛会单位向资助项目实施机构拨款并对其经费使用、服务成效等进行监督。部分项目资助经费，由主办单位直接划拨至相关资助项目实施机构。

（二）公益创投活动经费拨付。经费资助单位根据预算经费管理要求，委托“益苗计划”组织实施机构开展相关工作并与资助项目实施机构签订协议书。资助项目实施机构按要求提供合法票据等材料后，由“益苗计划”组织实施机构直接拨付资助项目实施机构。经费资助单位联合“益苗计划”组织实施机构对其项

目实施的经费使用、服务成效等进行监督。

第十二条 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对项目资金实行专款专用，做到经济、合理、高效，提高社会效益。资助资金可用于项目运营费用、活动物资、志愿者补贴、保险保障、宣传推广等方面，其中用于人员费用支出部分不得超过10%。不得挪用或通过其它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和社会定向捐助。不得用于“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出境经费）开支，并确保所承诺自筹资金按时到位。

第十三条 项目推进。项目实施机构应按照项目申报书有步骤、有计划推动项目规范运作，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发挥社会效益，并做好项目实施的记录工作，及时收集项目实施的图片、资料等，做好项目档案归档。

第十四条 项目管理。项目实施机构应使用“i志愿”系统进行项目管理，规范志愿服务活动发布、志愿者招募、时长记录等管理工作，推广应用“注册志愿者证”，严格执行“i志愿”系统志愿服务活动及时长记录相关规定，规范组织管理和活动开展。

第十五条 志愿文化传播。资助项目实施机构和组织应大力宣传推广“益苗计划”，共同树立“益苗计划”品牌形象，并利用新闻媒体及新媒体，大力弘扬志愿精神、积极传播志愿文化。

第六章 项目评估

第十六条 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益苗计划”资

助项目和组织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评估执行情况。重点评估项目实施机构执行本办法规定是否到位，项目管理是否执行到位，项目宣传是否到位，志愿者培训、指导是否到位，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是否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项目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安全教育、安全措施落实是否到位。

（二）评估项目成效。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查部分“益苗计划”资助项目进行实地评估，重点核查项目实施成果是否与预期一致，是否在当地产生较大的影响，有较高的知晓率和参与率，是否以志愿服务为载体，发挥思想引领、实践育人作用。

（三）评估项目满意度。评价服务对象对服务项目满意度以及社会对服务项目的认可度等。

第十七条 评估结果运用。评估结果将作为“益苗计划”后续支持的重要依据和参考，对评价为优秀的项目纳入“益苗计划”优秀案例库并予以推广。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实施机构，将不再予以资助。

有以下情形，评估结果将直接视为不合格：

- （1）项目未按照计划如期开展的（除不可抗拒因素之外）；
- （2）不按时或未提交项目结题报告或评估问卷的；
- （3）项目调整未向主、承办单位报批且拒不整改的情况；
- （4）挪用项目资金且拒不整改的情况；
- （5）新闻媒体或其他媒介负面报道且被核实的情况；

(6) 其他主、承办单位认为需要立即终止项目的情况。

第十八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主动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并按照规定和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自觉接受主承办单位及相关第三方机构的项目督导和评估，并按照督导评估意见改进工作。

第七章 项目监管

第十九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益苗计划”或涉及有关问题被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强烈及有其它违法、违纪问题或不当行为，经查证属实的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并追回所获资助，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五年内不予资助；对已获奖者，经省级组委会秘书处研究通过后，撤回所获奖项及证书并追回所获资助，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相关个人或单位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通过其他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和社会定向捐助，违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项目实施机构应主动接受主办单位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一条 项目实施机构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时，应及时向主办单位提出，不得擅自向其他

组织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主办单位须及时撤销无法继续实施项目，清算项目资助资金，并循原资金划拨渠道缴回。

第二十二条 评审结束后，对获奖项目进行公示。

第二十三条 市级赛会单位应采取多种方式加强对获奖项目及其组织的日常监督、跟踪服务和联系合作。

第八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赛会遵循自愿申报原则。各类申报资料须合法、真实、有效。经审核提交后的申报材料，组委会可无偿用于赛会宣传推广、结集汇编等。申报材料结集汇编版权归属组委会秘书处。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由“益苗计划”组委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益苗计划”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支持和发展志愿服务组织，推动志愿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精神文明建设和社会治理创新，团省委、省志愿者联合会等单位依托“益苗计划”广东志愿服务组织成长扶持行动暨志愿服务项目大赛遴选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并面向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为增强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管理的规范力度，提高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的社会效益和资金使用效益，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是指整合财政和社会资源，为志愿服务组织实施具有创新性、示范性、专业性的志愿服务项目提供资金支持、资源链接、平台宣传等支持，培育扶持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有效满足和解决社会公共服务需求的公益活动。

第三条 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资助范围以当年通知为准。

第四条 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采取自主申请、公开评审、择优支持、规范实施、评估监督的管理机制。择优培育一批具有创新性、示范性、专业性和具有重大社会意义的志愿服务项目，

重点扶持一批社会效益明显、组织治理规范、运营保障到位、组织影响力强的优秀志愿服务组织。

第二章 申报主体和资助方式

第五条 申报和实施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的主体是“益苗计划”示范性志愿服务组织库入库组织。其他单位或个人提出的志愿服务项目须与上述组织合作并以该组织名义申报方可获选实施。项目实施机构应具备以下条件：

(1) 已在我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青少年服务为主业、已持续运营3年以上的社会组织；

(2)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

(3)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

(4) 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有1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

(5) 具备开展志愿公益项目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资质；

(6) 申报前一年内未被列入民政部门的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申报前两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受到任何

行政处罚；

(7) 按时参加年检或年报；

(8) 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工资、福利外，未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收入。

已建立党团组织、等级评估为 4A 以上的志愿服务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

第三章 项目征集

第六条 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原则上每年征集评选一次，征集时间以主、承办单位向社会发布公告为准。项目实施地为广东省，项目应在资助年度内完成实施计划。

第七条 项目申报需由申报单位向主、承办单位提交申请材料。每个申报单位只能申请一个项目，接受过政府资助尚在实施期限内的项目不再重复资助。需提交的申请材料包括：

(一) 《“益苗计划”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申报书》，详细说明项目性质、受益人群分析、服务需求分析、工作计划、项目创新性分析、服务效果预测、团队组成、项目预算、风险评估及应急机制等情况。其中，工作计划需另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预算需另附《自筹经费筹措方案》。

(二) 其他相关材料包括：

(1) 登记管理机关核发的登记证书副本证明；

(2) 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的章程；

- (3) 税务机关出具的完税证明；
- (4) 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核实的财务会计报告或最近一年的会计报表；
- (5) 专职工作人员近 3 个月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或签订的劳务合同；
- (6) 近三年来政府购买服务情况证明；
- (7) 已参加评估的提供评估等级证明；
- (8) 若已成立党组织的，提供党组织成立的批复文件。

第四章 项目评审

第八条 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评审遵循以下原则：

(一) 公开公平。评审过程公开透明，评审方法和评审程序统一规范，广泛接受监督。

(二) 竞争择优。通过设定客观科学的评审指标体系，竞争择优，实现“多中选好、好中选优”。

(三) 绩效管理。以资金使用效益为目标，通过资金扶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促进志愿服务事业发展。

第九条 资格审核。由承办单位根据《关于开展“益苗计划”志愿服务公益创投活动的通知》要求，对申报项目的合规性进行审核。

第十条 专家评审。主、承办单位选取 5—7 名专家组成评审小组，评审小组设组长 1 名、评委若干，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统

筹协调评审工作。评审小组依据《“益苗计划”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评分标准》，针对申报材料，结合申报项目单位的现场陈述、答辩和综合能力进行竞争性量化评分，提出候选名单排序及资助建议。如有必要，主、承办单位可就某类别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专门设置评审小组。

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中，如有与申办单位存在直接利益关系，或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到公正评审的，应主动说明，按规定申请回避；主、承办单位也可要求该评审小组成员回避。

第十一条 资助标准核定。项目资助金额原则上以专家评审小组核定的预算总额与社会组织承诺自筹资金之间的差额作为资助标准，最高不超过项目预算总额的60%。鼓励申报主体充分发挥作用，撬动社会资金，积极提高项目资金自筹比例。对自筹比例高的项目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资助。

第十二条 实地核查。按照一定的比例抽取部分拟资助项目的申报主体进行实地核查，对项目申报材料与实地核查结果不一致的，取消资助资格，在同类项目按成绩顺序递补。

第十三条 公示。根据得分排序，在资助资金预算范围内综合评判确定拟资助的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及资助金额并进行公示。

公示期间如收到对评审报告及核查报告的质疑或投诉，承办单位应及时按规定处理，并将处理意见报主办单位。

第十四条 对非因不可抗力因素主动终止项目或项目末期评

估不合格、评价不达标的项目，取消该项目实施机构下一年度公益创投项目申报资格。

第五章 项目实施

第十五条 签订项目合同。申报项目一经立项，主、承办单位与项目实施机构正式签订《“益苗计划”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合作协议》，并根据评审意见修改并提交的《“益苗计划”示范性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申请表》作为协议附件。

第十六条 资金拨付。分两期直接向项目实施机构拨付项目支持经费。合同签署后拨付项目资助资金总金额的60%，项目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拨付剩余的40%。

第十七条 资金使用。项目实施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财务会计规章制度，对项目资金实行专帐核算、专款专用，并按照项目协议规定的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做到经济、合理、高效。自觉接受主承办单位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指导、检查、监督和评估。

资助资金用于人员费用支出部分不得超过30%，自筹资金不受此限制。不得挪用或通过其它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和社会定向捐助。不得用于“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因公出国出境经费）开支，并确保所承诺自筹资金按时到位。

第十八条 项目推进。主承办单位督促项目实施机构按照合同要求实施项目，并对实施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给予必要指导

和培训服务，以提升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的实施成效和项目团队的整体能力。项目实施机构应有步骤、有计划推动项目规范运作，按期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取得预期的社会效益，并做好项目实施的记录工作，及时收集项目实施的照片、资料等，做好项目档案归档。项目实施机构应使用“i志愿”系统规范志愿服务活动发布、志愿者招募、时长记录等管理工作，推广应用“注册志愿者证”，严格执行“i志愿”系统志愿服务活动及时长记录相关规定，规范组织管理和活动开展。

第十九条 项目总结推广。项目实施机构应每半年以书面方式，向主承办单位报送项目实施进度、资金监管、媒体宣传等情况，并在项目结项时向主承办单位报送工作总结。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相关信息，推动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的推广。

第二十条 开展项目推介和志愿文化传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积极配合开展“益苗计划”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的宣传推介活动，大力宣传推广“益苗计划”，共同树立“益苗计划”品牌形象，并积极与新闻媒体联系，广泛宣传志愿服务理念，激活各界参与热情，放大创投社会效应，营造全民志愿的氛围。

第六章 项目评估

第二十一条 按照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公益创投项目进行评估。评估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面：

（一）评估执行情况。重点评估项目实施机构执行本办法及

《公益创投大赛资助项目合作协议》的规定是否到位，项目管理是否执行到位，项目宣传是否到位，志愿者培训、指导是否到位，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是否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管理有关规定，项目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安全教育、安全措施落实是否到位。

（二）评估项目成效。按照一定比例随机抽查部分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进行实地评估，核实检查项目实施成果是否与预期一致，是否在当地产生较大的影响，有较高的知晓率和参与率，是否以志愿服务为载体，发挥思想引领、实践育人作用。

（三）评估项目满意度。评价服务对象对服务项目满意度以及社会对服务项目的认可度等。

（四）评估结果运用。对评价为优秀的项目纳入“益苗计划”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优秀案例库并予以推广。对评价结果为“不合格”的项目实施机构，取消下两个年度志愿服务公益创投项目的申报资格。

第二十二条 结项评估。项目结束后，主、承办单位开展结项评估工作。项目实施机构须向主承办单位递交项目结题报告，并配合主、承办单位及其委托的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有以下情形，评估结果将视为不合格：

- （1）不按时或未提交项目结题报告；
- （2）项目调整未向主承办单位报批且拒不整改的情况；
- （3）挪用项目资金且拒不整改的情况；

- (4) 服务对象投诉三次以上的情况；
- (5) 新闻媒体或其他媒介负面报道且被核实的情况；
- (6) 其他主、承办单位认为需要立即终止项目的情况。

评估合格的项目，可按程序申请尾款资金的拨付；评估不合格项目，将收回未按协议要求使用的资金。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主动配合第三方机构开展评估工作，并按照规定和要求提供有关佐证材料，自觉接受主承办单位及相关第三方机构的项目督导和评估，并按照督导评估意见改进工作。

第二十四条 负责评估的第三方机构应主、承办单位委托的事项出具客观、公正的评估报告。

第七章 项目监管

第二十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挪用或通过其他非法手段侵占、不当使用项目资助资金和社会定向捐助，违者依法追究相应责任。项目实施机构应主动接受主、承办单位及财政、审计等部门的指导、检查和监督。

第二十六条 项目实施机构因不可抗力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服务项目时，应及时向主、承办单位提出，不得擅自向其他组织和个人转让服务项目。主承办单位须及时撤销无法继续实施项目，清算项目资助资金，并循原资金划拨渠道缴回。

第二十七条 项目实施机构未严格按照合同约定认真实施服

务项目的，主、承办单位应及时停止办理后续资金拨付手续，追回已拨付但未使用或不合理使用的资助资金，并依法追究项目实施机构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公益创投项目资金若有结余的，由使用单位循原划拨渠道缴回。

第二十九条 项目实施机构应当对其提供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凡提供虚假资料或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虚假参与公益创投项目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参与资格并追回所获资助，同时在媒体进行通告，五年内不予资助，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对相关人员或单位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三十条 负责评估的第三方机构应当对其出具评估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据有关规定终止合同，追究违约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 3

2024 年益苗计划项目大赛内容

(一) 项目大赛

项目类型	申报内容及条件	资助金额	备注
新申报项目	申报对象为社会各领域实施的志愿服务项目。项目申报当年正在实施，申报前连续实施不少于 1 年（即项目应从 2023 年 7 月前开始实施）。往届“益苗计划”项目大赛资助项目不得重复申报。今年的申报重点关注乡村振兴类志愿服务。	省级示范项目（1 万元）、重点培育项目颁发奖牌（证书）	仅为粤东西北地区及高校省级示范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持续扶持项目	申报对象为 2022 年、2023 年“益苗计划”资助项目，项目申报当年正在实施，申报前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 3 年（即项目应从 2021 年 6 月前开始实施）。往届省级示范项目不纳入持续扶持项目参评范围。	1 万元	仅为粤东西北地区及高校省级示范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二) 专项赛

项目类型	申报内容及条件	资助金额	备注
“百千万工程” (乡村振兴)	申报主体为广东省内志愿服务组织（团队）为主，通过对口帮扶协作、高校“双百行动”结对共建等措施，推动全省县镇村高质量发展，促进城乡区域志愿服务共建共享共赢，助力“百千万工程”走深走实的公益志愿项目。	省级示范项目（2 万元）、重点培育项目颁发奖牌（证书）	仅为粤东西北地区及高校省级示范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项目类型	申报内容及条件	资助金额	备注
绿美广东生态建设	申报主体为广东省内志愿服务组织（团队）为主，结合“绿美广东、青年先行”以及青少年志愿减碳相关工作，围绕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城乡一体绿美提升、绿美保护地提升、绿色通道品质提升、古树名木保护提升、爱绿植绿护绿、护河巡河与节水护水等方面开展的志愿服务项目。	省级示范项目（2万元）、重点培育项目颁发奖牌（证书）	仅为粤东西北地区及高校省级示范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粤港澳大湾区	申报主体为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的社会团体自行组织或联合省内公益组织共同开展、在粤港澳大湾区内实施的志愿公益项目。同一项目不得以任何形式重复或跨领域、跨地域申报。申报前连续实施时间不少于1年（即项目应从2023年7月前开始实施）。	省级示范项目（1万元）、重点培育项目颁发奖牌（证书）	为所有省级示范项目提供资金支持

（三）公益创投

<p>申报条件：</p> <p>(1) 已在我省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以青少年服务为主业、已持续运营3年以上的社会组织；</p> <p>(2) 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机构，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信息公开制度和民主监督制度；</p> <p>(3) 执行《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具有独立的财务管理、财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以及依法缴纳税收、社会保险的良好记录；</p> <p>(4) 有符合要求的固定办公场所及合法稳定的收入来源，有1名以上专职工作人员；</p> <p>(5) 具备开展志愿公益项目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人员及相关资质；</p> <p>(6) 申报前一年内未被列入民政部门的“社会组织活动异常名录”，申报前两年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未受到任何行政处罚；</p> <p>(7) 按时参加年检或年报；</p> <p>(8) 坚持非营利性，除合理工资、福利外，未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会员及工作人员分配各项收入。</p> <p>已建立党团组织、等级评估为4A以上的志愿服务组织，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权。</p>

乡村振兴类	立足服务三农，围绕推进“百千万工程”，引导社会各界助力“三乡行动”，积极参与新时代文明实践、乡村人居环境整治、帮扶助困等志愿服务活动。	每个项目由专家评审小组核定的预算总额与社会组织自筹资金之间的差额作为资助金额，最高的不超过预算总额的60%。
生态环保类	立足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围绕推进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六大行动”，发挥经济效益、社会效益、文化价值等一系列综合效益，突显绿色惠民利民成效，助力打造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绿美广东样板的公益志愿项目。	
民生服务类	针对老年人、残疾人、重点青少年以及相对贫困家庭等弱势困难群体开展的扶弱济困、帮教助学、综合关怀、关爱帮扶、社会保险宣传等志愿服务项目。	
市域治理类	以志愿服务为载体，广泛动员群众参与城市综合治理、社区治理、平安建设、社会矛盾化解等志愿服务中，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有效提升居民参与社会的公共问题的治理和自我服务能力的基层社会治理项目。	
应急救援类	畅通社会力量参与应急救援的渠道，配合应急管理部门组织动员社会力量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救灾和灾后重建工作，开展公共安全知识普及和应急技能培训，加强应急救援志愿服务组织能力建设，提高公众突发事件防范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保健食品科普宣传	聚焦中老年人重点人群，结合食品安全宣传周、质量安全月、安全用药月、法制宣传日等节点，动员志愿者进社区、进农村、进学校、进企业、进家庭，以宣传展示、公益讲座、入户宣传、派发资料、现场咨询答疑、投诉举报受理等方式，开展形式创新、成效良好的保健食品科普宣传活动，增强公众科学认识、理性消费保健食品的观念。	资助金额及任务指标以相关单位核定为准，各项目需于12月前完成各项任务指标。
其他志愿服务类	其他有助于传播志愿服务文化、促进社会发展的项目，包括思想引领、政策宣传、国防教育宣传、青少年权益保护、心理健康、法律援助、文化与旅游、禁毒宣教等其他符合扶持范围的志愿服务项目。	每个项目由专家评审小组核定的预算总额与社会组织自筹资金之间的差额作为资助金额，最高不超过预算总额的60%。

附件 4

2024 年益苗计划组织推荐名额分配表

名额分配地区单位	项目大赛		专项赛	公益创投	备注
	新申报项目	持续扶持项目			
广州市	8	2	6	3	1. 各地各单位组织推荐项目原则上不得多于名额分配数。 2. 广东高校毕业生志愿服务乡村振兴行动实施县（市、区）至少推荐 1 个以在岗乡村振兴志愿者为实施主体的乡村振兴类型项目参与“百千万工程”专项赛申报。（此项不占用地市组织推荐名额）。 3. 各地市应各推荐不少于 1 个项目参评“百千万工程”、绿美广东建设专项赛。 4. 团组织关系直接隶属地市团委的高校由所在地市在名额分配限额内进行组织推荐。 5. 各地市须推荐不少于 1 个保健食品科普宣传项目参与公益创投。
深圳市	8	2	6	3	
珠海市	6	1	4	2	
汕头市	5	1	4	2	
佛山市	7	1	5	2	
韶关市	5	1	3	2	
河源市	5	1	3	2	
梅州市	5	1	4	2	
惠州市	6	1	4	2	
汕尾市	5	1	3	2	
东莞市	7	1	5	2	
中山市	7	1	5	2	
江门市	5	1	4	2	
阳江市	6	1	5	2	
湛江市	5	1	3	2	
茂名市	5	1	4	2	
肇庆市	5	1	4	2	
清远市	4	1	3	2	
潮州市	5	1	3	2	
揭阳市	4	1	3	2	
云浮市	5	1	4	2	
省直机关	14	2	5	/	
中央驻粤单位	1/ 每单位	1/ 每单位	1-2/ 每单位	/	
团组织关系直接隶属团省委的高校	2/每校	1/每校	1-2/每校	/	

附件 5

2024 年益苗计划组织推荐项目汇总表

填报单位（盖章）：

序 号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实 施 组 织	领 域 类 别	项 目 负 责 人	联 系 电 话
项目大赛（新申报项目）					
1					
2					
3					
4					
5					
项目大赛（持续扶持项目）					
1					
2					
3					
专项赛					
1					
2					
3					
公益创投					
1					
2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备注：按项目推荐的先后顺序排序。此表可复制。

共青团广东省委办公室

2024 年 7 月 2 日印发